

##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事任杰先生发来的通知，任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于2018年2月2日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任杰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18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份47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，交易金额为496.10万元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职务 | 交易方式 | 增持时间      | 增持均价<br>(元/股) | 增持股数<br>(万) | 增持股份占公司<br>总股本比例(%) | 交易金额<br>(万元)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任杰 | 董事 | 竞价交易 | 2018年2月2日 | 10.54         | 47.05       | 0.19                | 496.10       |
| 合计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47.05       | 0.19                | 496.10       |

#### 二、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

任杰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过后，任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.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购买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

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任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